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版次：V1.0

制定/修訂年月：2026/04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 MaiCoin 集團（依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即為被包含於 MaiCoin 集團下之主體（下稱「本集團」或「MaiCoin 集團」）所有，非經本集團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印刷、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方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或公開口述等方式利用之。

版次紀錄總表

版次	修改/生效年月	發行或修訂說明	負責部門	核決層級
V1.0	2026/03	訂立內部作業	法務暨 法令遵 循處	董事會

目錄

第一條 訂定目的	9
第二條 訂定原則	9
第三條 內部控制制度	9
第四條 公司治理事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五條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10
第六條 股東會議事	10
第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	11
第八條 股東會程序	11
第九條 股東會議事錄	12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責任	12
第十一條 股東知的權利	12
第十二條 董事酬勞之揭露	13
第十三條 分派盈餘權利	13
第十四條 重大財業務提報股東會	13
第十五條 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	14

第十六條 董事會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14
第十七條 董事會與股東之其他互動機制	14
第十八條 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	15
第十九條 關係企業間權責明確化	15
第二十條 董事行為.....	15
第二十一條 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15
第二十二條 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	15
第二十三條 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遵守事項	16
第二十四條 掌握股東持股.....	16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職責	17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	17
第二十七條 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18
第二十八條 董事選任程序.....	18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	19
第二十九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劃分	20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20

第三十一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20
第三十二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	21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之處理原則	22
第三十四條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23
第三十五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23
第三十六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24
第三十七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25
第三十八條 設置提名委員會	25
第三十九條 內外部人員檢舉管道	25
第四十條 委聘律師	26
第四十一條 設置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26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運作	27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忠實義務	28
第四十四條 董事長代理人	28
第四十五條 董事利害關係迴避	28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議事運作	29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之執行.....	29
第四十八條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30
第四十九條 公司治理事務.....	30
第五十條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31
第五十一條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	31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	31
第五十三條 管理階層繼任計劃.....	33
第五十四條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33
第五十五條 董事持股之規範.....	33
第五十六條 董事責任保險.....	33
第五十七條 董事進修.....	34
第五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34
第五十九條 消費者溝通管道.....	35
第六十條 員工溝通管道.....	35
第六十一條 資訊揭露之義務.....	35
第六十二條 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	35

第六十三條 發言人制度	36
第六十四條 建置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36
第六十五條 法人說明會	36
第六十六條 持續更新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37
第六十七條 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37
第六十八條 未定事宜	37
第六十九條 實施程序	37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及落實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以促進本公司業務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訂定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保障股東權益。
- 二、 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 發揮董事會所設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
- 四、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 五、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五條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六條 股東會議事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訂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含1.會議通知，2.簽名簿等文件備置，3.確立股東會開會應於適當地點及時間並宜輔以視訊召開之原則，4.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5.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6.股東會召開、議案討

論、股東發言、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7.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8.已公開發行公司應對外公告，9.關係人股東之迴避制度，10.股東會之授權原則，11.會場秩序之維護等)。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八條 股東會程序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第九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上揭露。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責任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利用本公司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得視需要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

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二條 董事酬勞之揭露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三條 分派盈餘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十四條 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從事業務以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就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三條所定資格，且與併購交易相對人間無關係人關係或足以影響其獨立性之利害關係，以及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資訊是否已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等事項，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五條 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本公司應客觀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六條 董事會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七條 董事會與股東之其他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八條 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提升企業價值之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十九條 關係企業間權責明確化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二十條 董事行為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二十一條 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企業、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二十二條 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二十三條 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遵守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四條 掌握股東持股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應指導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本公司及股東負責。

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及國籍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1人(即需有1席女性/男性董事)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產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第二十七條 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

第二十八條 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選任董事時，並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映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審查程序、公告內容及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宜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得由董事會就股東、董事或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得視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十一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二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之處理原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五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納入等同功能之其他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

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或納入等同功能之其他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三十九條 內外部人員檢舉管道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本公司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四十條 委聘律師

本公司得委聘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本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及管理階層提升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一條 設置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運作

本公司應定期召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事先規劃並擬訂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本公司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忠實義務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第四十四條 董事長代理人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四十五條 董事利害關係迴避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宜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議事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紀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本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之執行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四十八條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四十九條 公司治理事務

前條第一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五十條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本公司之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第五十一條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

本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

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本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本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酬金之種類、個別酬金之數額或級距，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五十三條 管理階層繼任計劃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五十四條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章程之規定，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五十五條 董事持股之規範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五十六條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於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就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七條 董事進修

本公司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本公司之董事自就任次年度起，每年依前項規定參加之進修中，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與往來企業、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對於往來企業、客戶、債權人，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五十九條 消費者溝通管道

本公司宜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至少包括事後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

第六十條 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十一條 資訊揭露之義務

資訊公開係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據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第六十二條 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第六十三條 發言人制度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六十四條 建置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相關者等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五條 法人說明會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時，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六十六條 持續更新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治理制度，以提升治理成效。

第六十八條 未定事宜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六十九條 實施程序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應於內部NUEIP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